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簡字第1765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麗婕

訴訟代理人　林睿軒

被　　告　金利盛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張盛豪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前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2年度司促字第8216號）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聲明異議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而須補繳裁判費。本院於民國12年4月17日以112年度中補字第1210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,680元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31頁），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查詢表在卷可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廖純卿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恩慧